**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20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208-XM001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8.8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830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第二次） | 138.8300万元  | 1项 | 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包含4镇1街（王平镇、雁翅镇、清水镇、妙峰山镇、大台街道办事处）（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招标人项目资料提供齐全后2025年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3）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母、子公司同时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投标人须于平台免费下载文件）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 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其他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房琛皓，69806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6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胡洁，010-69837690

3.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洁

电话：010-698376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第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01 包：\_\_\_\_/\_\_\_\_\_\_；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 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 “政采贷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洁，010-69837690；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6层会议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代理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 票 、汇票 、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 竞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24 询问与疑 24.1 询问 |  |
| 24.1.1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4.1.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4.2 质疑 |  |
| 24.2.1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24.2.2 |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24.2.3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24.2.4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合同履行期 | 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的；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9 | 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项目价格部10分 | 投标价格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3.3 |
| 项目管理团队10分 | 项目管理团队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组织的总体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得10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得 8 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一般、专业齐全程度一般，得 6 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有欠缺、专业齐全程度不足，得 3 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 分。 |
| 业绩10分 | 业绩 | 10 | 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合同首页、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70分） | 项目需求分析（15分） | 要求对项目背景、目标及项目实施需求理解深刻 、到位 ，能够较为准确的阐述采购人的项目需求点 ，具备较强的分析、小结、归纳能力；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认识深入，描述详细 ： 得1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分析准确到位 ，认识较深入 ，描述较详细：得 1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 ，分析基本到位 ，认识较深入 ，描述基本详细：得9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程度一般，分析不完全准确 ，认识片面不够深入 ： 得6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程度较差 ，分析不完全准确 ，认识不全面深入：得 3分；不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 | 15分 |
| 整体服务方案（20分） |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 ，充分理解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细致全面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20分 ； 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 ，基本理解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基 本合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 ，有较强的针对性，得16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完整，基本理解工作范围，针对性 一 般 ， 得 12 分 ；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度有欠缺 ，不理解理解工作范围，针对性不 强 ， 得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不理解理解工作范围，无针对性，得4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 20分 |
| 工作进度安排（8分） | 整体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整体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 分； 整体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8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服务周期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全面,服务内容达到本项目任务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等10分；服务周期较合理，服务承诺较全面7分；服务承诺不全面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7分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欠缺，针对性不强 ，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保密措施（7分） | 保密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得7 分； 保密措施较完善 ，可操作性一般 ，得 4 分 ； 保密措施基本完善 ，可操作性较差强，得 2 分 ； 保 密 措施不 提 供不得分。 | 7分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第二次） | 138.8300万元  | 1项 | 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包含4镇1街（王平镇、雁翅镇、清水镇、妙峰山镇、大台街道办事处）（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

**2. 项目概述**

落实2025年北京市总河长令第1号《2025年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门头沟区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重完成本区全部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通过市水务局审查。经区水务局与市水务局沟通，本次按照新要求完成4镇1街（王平镇、雁翅镇、清水镇、妙峰山镇、大台街道办事处）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招标人项目资料提供齐全后2025年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成果报送北京市水务局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城市发展原则要求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或要求，促进水资源等水要素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发挥好水对相关规划的约束引导和支撑保障作用，支撑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并提升水务管理与服务水平，北京市水务局制定《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国土空间类规划需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规划水资源论证应基于水的自然循环规律，并按照取、供、用、排社会循环系统化管理要求，结合规划类型和内容，对规划实施后造成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补偿或减轻的对策措施。明确用水总量、水源构成等指标目标、水生态空间范围与管控要求、水务工程空间用地需求和其他涉水相关要求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

### **1.2.2政策文件**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 号）、《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 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京发〔2014〕1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22〕29 号）、《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京政发〔2023〕6 号）、《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京政发〔2023〕7 号）、《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京生态文明委〔2020〕5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京生态文明委〔2022〕4 号）、《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京节水办〔2022〕7 号）、《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京水务地〔2022〕17 号）、《北京市地表水水量分配调整方案》（京水务资〔2022〕47 号）等。

### **1.2.3规范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 189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防洪标准》（GB5020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城市综合用水量标准》（SL 367）、《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 429）、《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 712）、《治涝标准》（SL723）、《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 68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 1440）、《用水定额》（DB11/T1764）等。

### **1.2.4相关规划**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北京市水资源保障规划（2020 年—2035年）》、《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总体规划》、《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相关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全市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北京市水务其他相关规划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要求**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办法（试行）》国土空间类规划需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按要求对清水镇、妙峰山镇、雁翅镇、王平镇和大台街道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工作。

规划水资源论证应基于水的自然循环规律，并按照取、供、用、排社会循环系统化管理要求，结合规划类型和内容，对规划实施后造成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补偿或减轻的对策措施。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清水镇、妙峰山镇、雁翅镇、王平镇和大台街道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工作，成果符合相关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周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

成果要求：合同签订且招标人项目资料提供齐全后2025年内完成清水镇、妙峰山镇、雁翅镇、王平镇和大台街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市水务局审查。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规划水资源论证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已获批复的各分区规划，以及水资源规划、南水北调规划、防洪排涝规划、供排水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海绵城市规划等水务相关上位规划，以及经市政府或水利部批准同意的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和水资源配置方案为依据，并符合现行涉水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规划水资源论证深度不应低于对应规划的深度，规划水资源论证的编制内容主要围绕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四个方面具体开展。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功能目标：落实“四水四定”城市发展原则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应用场景：传导分解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

成果形式：需提交纸质报告5份、电子版1份。

**3.验收标准**

成果验收：提交成果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

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会。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4. 其他要求（如有）**

知识产权：成果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或他用。

保密要求：中标方需签署保密协议，严禁泄露涉密信息。

**四、合同条款：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合同文本以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协商后签订，最终版合同以签订时版本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相关责任及任务完成止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 ”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靠性论 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 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 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 划（/）表示。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项目 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1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门头沟区镇街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工作。2 、服务范围：落实2025年北京市总河长令第1号《2025年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清单》，门头沟区治水管水责任制重点任务完成本区全部乡镇域规划水资源论证，通过市水务局审查。经区水务局与市水务局沟通，本次按照新要求完成4镇1街（王平镇、雁翅镇、清水镇、妙峰山镇、大台街道办事处）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3、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城市发展原则要求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或要求，促进水资源等水要素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发挥好水对相关规划的约束引导和支撑保障作用，支撑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并提升水务管理与服务水平，北京市水务局制定《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国土空间类规划需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规划水资源论证应基于水的自然循环规律，并按照取、供、用、排社会循环系统化管理要求，结合规划类型和内容，对规划实施后造成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补偿或减轻的对策措施。明确用水总量、水源构成等指标目标、水生态空间范围与管控要求、水务工程空间用地需求和其他涉水相关要求等。4 、咨询要求：完成乡镇、街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报告名称统一为“门头沟区××镇（××街道办事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报告应满足《北京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取得相应批复。5、工作周期要求：合同生效且甲方项目资料提供齐全后2025年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取得相应批复。乙方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二、履行期限和地点**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公章起生效，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于六个月内完成相应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在 北京市或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三、甲方的协作事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 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4 、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五、验收、评价方法**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经甲方或指定机构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等文件。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方验收要求。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1 、项目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付出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人工、交通、通讯、税费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1.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成果报送北京市水务局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并履行完毕甲方全部内部审批流程。

3、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事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 的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 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 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 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 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 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 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第二种方式 解决：1 、双方同意由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2 、双方约定向 门头沟区 人民法院起诉。**九、其它**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农林大厦 | 邮政 编码 | 102308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电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 专用章 ） 年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 ，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1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_就 “\_\_\_\_\_（项目名称） ”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服务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